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1)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項；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
(3)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及
(4)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6至38頁。

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第HCM-1頁及第DCM-1頁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大會」)通告，該等大會將分別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及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本通函附上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盡快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上述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4月19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關於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企業管治規則	
附錄三. A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IA-1
附錄三. B — 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B-1
附錄三. C — 監事會議事規則.....	IIIC-1
附錄四 — 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	IV-1
附錄五 — 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	V-1
附錄六 — 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VI-1
附錄七 — A股發行上市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VII-1

目 錄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推進的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	指	於中國新疆昌吉准東產業園區進行的年產20萬噸高端電子級多晶硅綠色低碳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A股」	指	由本公司根據建議發行A股而建議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A股發行上市」或 「建議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A股，該等A股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閉會後將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項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9)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項、修訂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以及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授予日」	指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參與人員標的股份的日期
「授予價格」	指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予參與人員標的股份的價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資股發行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21年8月5日與特變電工訂立的認購協議向特變電工非公開發行167,304,874股內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5日，即本通函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執委會」	指	本公司設立的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執行委員會
「該等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參與人員」	指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員

釋 義

「合夥企業」或「持股平台」	指	指參與人員為持有特變電工將予轉讓之內資股而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配售H股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21年8月5日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簽訂之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配售62,695,126股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眾人士」	指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中至少須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規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硅基新材料」	指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股份」	指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將授予參與人員之內資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9)
「特變電工(香港)」	指	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黃漢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總部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翔先生

陳維平先生

譚國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項；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
 - (3)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 及
- (4)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3月15日(i)有關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項的公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及(ii)有關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以供閣下對投票贊成或反對下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待以特別或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作出知情決定。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A股發行上市方案：
 - 1.1 股份類別
 - 1.2 每股股份面值
 - 1.3 上市地
 - 1.4 發行數量
 - 1.5 發行對象
 - 1.6 發行方式
 - 1.7 定價方式
 - 1.8 承銷方式
 - 1.9 A股發行上市前的滾存利潤分配
 - 1.10 決議的有效期
- 2 審議並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3 審議並通過關於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4 審議並通過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 5 審議並通過關於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6 審議並通過關於修訂企業管治規則(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 7 審議並通過關於A股發行上市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的議案；
- 8 審議並通過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
- 9 審議並通過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及
- 10 審議並通過關於A股發行上市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II. 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項

建議發行A股

於2022年3月1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議案。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擬定建議發行A股的方案如下：

董事會函件

- 股份類別： 人民幣普通股(A股)
- 每股股份面值： 人民幣1.00元
- 上市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
- 發行數量：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建議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300,000,000股。若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建議發行A股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最終實際發行數量將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情況、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法律法規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規則所禁止的投資者除外)。
- 如任何上述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向關連人士發行任何股份須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且須受之規限。
-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A股採用網下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董事會函件

- 定價方式： 建議發行A股的發行價格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並綜合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確定。
- 承銷方式： 建議發行A股由承銷機構採用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公司已按相關規定委聘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建議發行A股的推薦人及主承銷商。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發行A股後，本公司將連同主承銷商經考慮市況及建議發行規模後，參考承銷能力、市場份額及其他因素委聘其他承銷商，以組成建議發行A股的承銷團。
- A股發行上市前的滾存利潤分配： 本公司A股發行前形成的滾存利潤，由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現有及新股東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整體因素，包括A股市場的相關板塊的市場表現及流動性，本公司預期新A股的發行價格將釐定在高於現有H股交易價格的水平。經計及該因素，本公司認為，基於下列理由，批准將A股發行前形成的滾存利潤與新A股股東分享，作為部分投資激勵屬合理，亦符合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i)新A股股東願意支付溢價認購A股，這將提高每股淨資產；(ii)允許新A股股東分享A股發行前形成的滾存利潤作為分派股息的基礎以反映同股同權屬市場慣例；及(iii)利用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本公司將具備充足資金投資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這將有助於本公司為未來的股息分派創造更多且穩定的收益流，並確保本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及競爭力。因此，本公司認為，為促進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並考慮到市場慣例，將A股發行前形成的滾存利潤於建議發行A股後與全體股東分享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現有股東的利益。

決議的有效期： 建議發行A股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建議發行A股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逐項審議批准。建議發行A股須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證

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建議發行A股的詳細條款(如發行價格及發行規模)最終確定後另行作出公告。

有關建議發行A股的其他決議案

(I)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保證建議發行A股的順利實施，將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在建議發行A股方案的框架、原則及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的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宜：

- (I)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本次A股發行上市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具體的發行數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承銷方式、發行對象等具體事宜及其他與A股發行上市方案實施有關的事項；
 2.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募集資金用途範圍內，決定及調整募集資金具體投向及使用計劃；
 3. 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需向本次A股發行上市事宜相關的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聯交所)提交的各項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出具與本次A股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作出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事項；

董事會函件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決定本次A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選擇和設立等事宜；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評估機構、收款銀行及其他與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本次A股發行上市的相關費用。
- (II) 對於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因本次A股發行上市需要而修改或制定的公司章程、企業管治規則等其他公司治理文件、相關措施及承諾等申報文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進行相應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註冊資本等進行調整和修改)；在本次A股發行上市完成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的條款作出相應的調整和修改，並向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審批(如需)、變更、備案事宜。
- (III) 辦理本次A股發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IV) 在有關本次A股發行上市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監管機構關於本次A股發行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A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董事會函件

- (V) 根據本次A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辦理驗資、股票託管、股票登記等手續，並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
- (VI)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 (VII)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授權的基礎上，董事會授權張建新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郭俊香女士(非執行董事)和張娟女士(董事會秘書)單獨或者共同全權行使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相關授權。

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I) 關於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財務指標，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財務表現，並參考(i)相同行業中其他市場可比的A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ii)其他發行規模相當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案例的發行價，預期建議發行A股募集資金金額將約為人民幣88億元。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多晶硅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盈利水平，本公司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擬投資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建設主體： 為投資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而設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硅基新材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

投資金額：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76億元，其中資本金人民幣88億元，通過本公司向硅基新材料增資方式以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解決，剩餘部分通過銀行貸款等方式解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與多家銀行接觸，以探索獲得銀團貸款的成本和方案的選擇及渠道，但並無與任何銀行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

倘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少於人民幣88億元，本公司將根據資金缺口的大小，通過內部資金滿足該缺口。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據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實際建設進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支付項目建設資金，待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

項目內容： 主要包括建設多晶硅生產裝置、配套建設的氯堿裝置、公用工程設施及輔助生產設施等。

董事會函件

項目選址： 位於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昌吉准東產業園內。

建設期： 共24個月，分為兩期實施，每期建設規模均為10萬噸。
兩期均完全達產後，將新增高純度多晶硅年產能20萬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II)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為保證本公司符合A股發行上市後的監管要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在現行公司章程基礎上，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經修訂的公司章程於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本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分別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V) 關於修訂企業管治規則(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以進行建議發行A股，本公司建議修訂若干企業管治規則(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上述經修訂的企業管治規則於A股上市之日起生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V) 關於A股發行上市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的議案

為更好地保障投資者權益，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制定了關於A股發行上市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作出相應承諾，以保證該等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VI)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

為維護投資者的利益，進一步明確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股價的措施，根據《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VII) 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準，完善利潤分配政策，明確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公司制定了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董事會函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VIII) 關於A股發行上市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建議就建議發行A股作出公開承諾，並提出未能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III. 建議發行A股的其他資料

進行建議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將有利於拓展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上進行建議發行A股的理由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配售H股及發行內資股

於2021年8月12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事項，按配售價每股16.5港元配售62,695,126股H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合共約為1,017百萬港元。於2021年9月28日，本公司完成根據特別授權以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3.73元向特變電工非公開發行167,304,874股內資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約為人民幣2,293百萬元。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1日的通函、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10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8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12日及2021年9月28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募集資金使用

配售H股事項

配售H股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49.58百萬元，用於建設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

內資股發行事項

內資股發行事項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93.48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資股發行事項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用途	分配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使用 募集資金 (人民幣 百萬元)	未使用 募集資金 (人民幣 百萬元)
1 建設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	2,000.00	1,567.87	432.13
2 補充風電及光伏資源開發的營運資金	293.48	293.48	0.00
合計	<u>2,293.48</u>	<u>1,861.35</u>	<u>432.13</u>

本公司已將未使用的內資股發行事項所得款項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於中國的持牌銀行。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項目建設進度及營運資本情況，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全部投入及使用募集資金。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其他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全部內資股將在建議A股發行完成之日轉換為A股。為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i)將根據建議發行A股發行合共300,000,000股A股予公眾人士，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建議發行A股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¹⁾				
特變電工	951,226,161	66.52%	951,226,161	54.98%
非核心關連人士之其他內資股股東	102,603,083	7.18%	102,603,083	5.93%
建議發行A股下的新發行的A股	—	—	300,000,000	17.34%
已發行內資股小計	<u>1,053,829,244</u>	<u>73.69%</u>	<u>1,353,829,244</u>	<u>78.26%</u>
H股				
特變電工(香港)	1,223,200	0.09%	1,223,200	0.07%
其他H股公眾股東	374,947,556	26.22%	374,947,556	21.67%
已發行H股小計	<u>376,170,756</u>	<u>26.31%</u>	<u>376,170,756</u>	<u>21.74%</u>
已發行股份總計	<u><u>1,430,000,000</u></u>	<u><u>100%</u></u>	<u><u>1,730,000,000</u></u>	<u><u>1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此等已發行內資股均將於建議發行A股完成之日轉換為A股。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發行A股後，本公司將完成以下程序，以將其全部的已發行內資股轉換為A股上市，其將與新發行的A股一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首先，本公司將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非境外上市股份退出登記，其後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首次公開發行股份登記業務並呈報內資股股權架構的詳情。於完成有關登記程序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發行的相關登記文件連同其他申請文件。

2.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總計數字與所列數字算術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26.22%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第8.08條的規定。建議發行A股完成後，並假設最多發行300,000,000股A股予公眾人士，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包括H股及A股)將約為44.94%，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無論何時均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IV.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於2022年3月15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將改善並完善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建立有效的激勵及約束機制，吸引及挽留人才，提升本公司中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僱員的責任感及使命感以實現可持續健康發展，並有效結合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權益，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權益。

董事會函件

員工持股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基本原則：
- (i) 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ii) 激勵與約束對等，既考慮核心經營管理團隊的當前重要貢獻，又著眼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 (iii) 結合本公司現狀及發展戰略，具備可操作性，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 (iv)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本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的強制情形；
 - (v) 參與人員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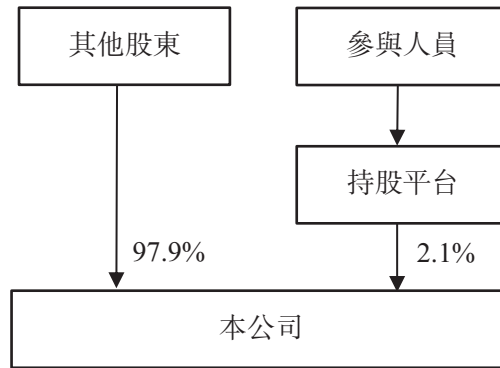
標的股份：

本公司內資股，包括附加於其上的全部股東權利和義務，本公司按照一定的價格授予參與人員後由參與人員出資購買並進行權屬登記。標的股份偏重於一次性分配，注重歷史和靜態因素。員工持股計劃不設置授予考核條件，但參與人員獲授標的股份後的股份轉讓受到一定限制，須在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時間內進行減持。

董事會函件

持股方式： 參與人員通過持股平台間接持有股份，持股平台作為股東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參與人員為持股平台的合夥人。各參與人員將通過持有合夥企業的合夥份額擁有相應股份。

參與人員與本公司間接持股結構如下圖：



持股平台： 持股平台採用有限合夥企業的形式。參與人員簽署合夥協議，設立11個合夥企業作為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之持股平台。

本公司設立管理執委會，每個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由管理執委會確定，其他所有參與人員均為有限合夥人。考慮到作為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的職位穩定性、權限及執行能力，指定本公司董事長張建新先生及總經理銀波先生擔任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企業事務，有限合夥人不直接參與合夥企業的經營管理。

合夥企業的所有有限合夥人，均將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按比例分享授予彼等的標的股份所附帶的相同權利及義務。普通合夥人管理合夥企業的權力乃由所有有限合夥人於簽署前根據同股同權原則同意並由合夥協議授予。由於(包括但不限於)解散、清算及委任合夥人以外的管理人員等重大事項將由合夥協議保留，且須經合夥人投票批准，故董事會認為，該建議安排屬公平合理。

此外，合夥協議中規定普通合夥人管理合夥企業的權力條款，所有參與人員將於簽署前知悉並同意該等條款。因此，參與人員將充分了解將授予普通合夥人的權力範圍，主要包括：(i) 為合夥企業的經營活動採取必要行動；(ii) 執行合夥企業的投資及其他業務計劃；(iii) 管理、維護及處置合夥企業的資產；(iv) 聘用專業人員及顧問向合夥企業提供服務；(v) 批准合夥人的股權轉讓、現有合夥人的退出及接納新的合夥人；(vi) 批准增加或減少合夥企業的總出資額以及延長及縮短股本出資期限；及(vii) 代表合夥企業簽署、交付及履行協議及其他文件。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的義務除與有限合夥人相同外，主要包括：(i) 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ii) 召集合夥人會議；及(iii) 經有限合夥人授權處理合夥企業的事務等。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任何將引發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如有)均可通過在合夥協議中的規定在合夥會議上解決及保留，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可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解決。所有參與人員的目標一致，即改善及完善員工持股計劃，使所有利益相關方受益。

每個合夥企業的註冊資本、合夥人名單及合夥份額根據參與人員及其獲授股份由管理執委會確定，參與人員根據其所持合夥企業的財產份額間接享有對標的股份的相應權益。

參與人員：

參與人員主要包括本公司(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ii)中層管理人員；(iii)核心技術人員及核心業務人員；及(iv)經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參與人員。符合以上條件並納入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員不超過500人。

授予標的股份之時，參與人員應於本集團任職。

授予標的股份：

(i) 授予日

授予日為員工持股計劃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

董事會函件

(ii) 將授予之標的股份之數量及分配

考慮到參與人員的數量及財務能力、激勵效果以及可用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標的股票等因素，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份總數⁽¹⁾不超過3,000萬股，佔比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2.10%。於釐定授予參與人員的標的股份數目時，本公司將考慮參與人員的工作級別、表現、職能、對本公司貢獻和重要性，並制定統一的授予原則。監事會將審閱參與人員名單及將予授予的標的股份數目，以確保其屬公平合理。綜合考慮參與人員的崗位重要性、業績表現及個人發展潛力等要素，參與人員獲授的標的股份數量具體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授予股份數量 (千股)
張建新	董事長、執行董事	1,000
銀波	執行董事、總經理	1,000
夏進京	執行董事	250
曹歡	職工代表監事	180
郭浩	職工代表監事	70
甘新業	副總經理	250
楊龍	副總經理	250
李西良	副總經理	250
劉秀兵	副總經理	250
鄭偉杰	總會計師	200
張娟	董事會秘書	180
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		
以及經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參與人員(不超過489人)		<u>不超過26,120</u>
合計		<u><u>不超過30,000</u></u>

註：

- (1) 標的股份總數指參與人員通過合夥企業所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量，將折算成合夥企業相應的合夥份額。

標的股份不得用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

(iii) 授予價格

標的股份的授予價格參考本公司最近一次發行內資股的價格，最終確定為人民幣13.73元/股。

若在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至參與人員完成股份登記前，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派送股票紅利等事項，應對授予價格進行除權除息調整（即，同股同權）。

(iv) 標的股份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份來源於特變電工的存量內資股轉讓。參與人員以貨幣資金出資設立11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分別受讓特變電工轉讓的內資股。

本公司並無亦預期不會持有合夥企業的任何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合夥企業轉讓特變電工的標的股份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v) 持股資金來源

參與人員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其合法薪酬及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籌資金。本公司不得為參與人員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參與人員應承諾該等資金來源合法。

鎖定期：

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為自授予日至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36個月。若本公司未實現A股上市且屆時不再有A股上市規劃，則自動觸發下述「特殊退出情形」，此種情形下的鎖定期為自授予日起滿3年。

退出機制：

(1) 鎖定期內退出

(i) 鎖定期內，參與人員發生下述正面退出情形的，可以繼續持有全部或部分標的股份，其中，參與人員因工死亡的，參與人員依據員工持股計劃而享有的權益由其繼承人享有，且該繼承人應承諾權益的兌現應符合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若參與人員選擇退出或部分退出，則按照授予價格將其所持有的該部分標的股份轉讓至其所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第三人。正面退出情形包括：

- (a) 參與人員到法定年齡退休而與本公司終止勞動關係的；
- (b) 參與人員因工喪失勞動能力；
- (c) 參與人員因工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 (d) 參與人員因個人原因在與本公司維持勞動關係的情況下要求轉讓部分獲授標的股份；及
- (e) 經本公司認定的其他正面退出情形。

- (ii) 鎖定期內，參與人員發生下述中性退出情形的，必須退出員工持股計劃，標的股份強制轉讓，按照授予價格將其所持有的標的股份轉讓至其所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第三人。中性退出情形包括：
- (a) 參與人員勞動合同期限屆滿且未續約的；
 - (b) 與本公司協商一致，本公司同意參與人員離職的；
 - (c) 參與人員已經不適合繼續任職，本公司單方面提出解除或終止勞動或勞務合同；
 - (d) 參與人員非因工喪失勞動能力；
 - (e) 參與人員非因工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及
 - (f) 經本公司認定的其他中性退出情形。

- (iii) 鎖定期內，參與人員發生下述負面退出情形的，必須退出員工持股計劃，標的股份強制轉讓，按照授予價格將其所持有的標的股份轉讓至其所在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第三人，同時本公司有權從其入股資金中扣除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負面退出情形包括：
- (a) 違反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給本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的；
 - (b) 嚴重失職、瀆職、營私舞弊、受賄、索賄、侵佔、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等違法違紀違規行為，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的；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個人單方面終止或解除合同、個人不再續簽等惡意離職情形；
 - (d) 在職期間，在同行業任職或與本公司存在同業競爭，損害本公司利益；及
 - (e) 其他本公司認定的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負面退出情形。

(2) 鎖定期滿退出

鎖定期屆滿後，若本公司實現A股上市，則合夥企業按屆時市場價格減持公司股份，或者由管理執委會決定是否對合夥企業進行清算處理，參與人員按照其所持合夥企業份額兌現相應收益。若參與人員發生上述負面退出情形的，本公司有權從其入股資金及收益中扣除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持股平台對本公司股份的減持需遵循屆時的相關法律法規，減持相關事項的具體執行人為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

(3) 特殊退出情形

自授予日起滿3年後，若本公司屆時仍未實現A股上市且不再有A股上市規劃，參與人員可以通過其所在合夥企業決定是否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轉讓給特變電工或其他第三方，轉讓價格由雙方協商確定。

(4) 退出管理

- (i) 窗口期管理：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每年的6月1日至6月30日和12月1日至12月31日為窗口期，窗口期內集中辦理參與人員的退出股份轉讓和工商變更事宜，同時根據不同情形對應的退出金額將資金退還至參與人員個人賬戶。參與人員僅可在每年的窗口期內提出辦理申請，遵守本公司的統一安排和處理。
- (ii) 上市靜默期：本公司一旦向中國證監會申報A股上市的申請，即進入上市靜默期，窗口期關閉，在靜默期間股份不作變更，待A股上市後再做處理。

現金分紅管理：

本公司發生現金分紅時，參與人員通過其所在合夥企業參與分紅。

標的股份變動管理：

鎖定期內，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參與人員因此新獲取的股份一併鎖定，不得轉讓，該等股份的鎖定期與其所持原標的股份的鎖定期相同。

若本公司發生配股或增發等總股本變動事項，員工持股計劃項下所有參與人員通過其所在合夥企業決定是否參與及如何參與。

競業限制條款：

參與人員受限於競業限制條款。參與人員在其任職期間及離職之後兩年以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地以個人名義或以一個企業的所有者、許可人、被許可人、本人、代理人、僱員、獨立承包商、業主、合夥人、出租人、股東、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身份或以其他任何名義：

- (i) 投資或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具有競爭性質的業務，或成立從事競爭業務的組織；
- (ii) 非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在與本公司生產、經營同類產品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及社會團體內擔任任何職務，包括股東、合夥人、董事、監事、經理、員工、代理人及顧問等；及
- (iii) 勸說、引誘、鼓勵或以其他方式促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a)任何管理人員或僱員終止該等管理人員或僱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聘用關係；(b)任何客戶、供應商、被許可人、許可人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實際或潛在業務關係的其他人或實體(包括任何潛在的客戶、供應商或被許可人等)終止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關係。

參與人員違反上述規定的，本公司有權要求其返還離職前兩年內因轉讓及／或出售標的股份而獲得的全部收益。

董事會函件

實施程序及管理：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是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決策機構，審議通過員工持股計劃後授權董事會負責審議批准其實施、變更和終止。
- (ii) 管理執委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制定、參與人員名單和分配方案的核准、合夥企業的設立、普通合夥人的確定以及合夥協議等實施文件的組織簽訂等事宜。管理執委會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及人力資源總監組成。
- (iii)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證券部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包括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分紅、參與人員的退出、收益兌現及稅費繳納、合夥企業的變更登記等相關手續的辦理。所有參與人員應按中國法律規定履行納稅義務，由合夥企業代扣代繳。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為僅供參考及說明之用，假設(i)將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向參與人員授予合共30,000,000股標的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授予全部標的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授予標的股份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授予標的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特變電工	951,226,161	66.52%	921,226,161	64.42%
非核心關連人士之其他內資股股東	102,603,083	7.18%	102,603,083	7.18%
參與人員	—	—	30,000,000	2.10%
已發行內資股小計	<u>1,053,829,244</u>	<u>73.69%</u>	<u>1,053,829,244</u>	<u>73.69%</u>
H股				
特變電工(香港)	1,223,200	0.09%	1,223,200	0.09%
其他H股公眾股東	374,947,556	26.22%	374,947,556	26.22%
已發行H股小計	<u>376,170,756</u>	<u>26.31%</u>	<u>376,170,756</u>	<u>26.31%</u>
已發行股份總計	<u><u>1,430,000,000</u></u>	<u><u>100%</u></u>	<u><u>1,430,000,000</u></u>	<u><u>100%</u></u>

V.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內所載的事宜。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HCM-1頁及第DCM-1頁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等大會將分別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及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信納，概無股東於(i)建議發行A股及相關事項；(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及(iii)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名單，本公司自2022年5月4日(星期三)起至2022年5月5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VI. 於該等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VI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發行A股須待取得股東、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進行與否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建議發行A股相關的重大更新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本通函僅為提供資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2022年4月19日

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分析

為進一步提高公司多晶硅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盈利水平，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投資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I. 募集資金用途及投資項目

公司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將投資於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該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76億元，其中資本金人民幣88億元，通過本次募集資金解決，以公司向公司全資子公司硅基新材料公司增資的方式使用，剩餘部分通過銀行貸款等方式解決。

倘建議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少於人民幣88億元，本公司將根據資金缺口的大小，通過內部資金滿足該缺口。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據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實際建設進度，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支付項目建設資金，待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

II.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I) 必要性

1. 助力能源結構調整，推動新能源產業發展

2020年9月，習近平總書記在第75屆聯合國大會上宣告，中國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2020年12月12日，習近平總書記在聯合國氣候雄心峰會上進一步細化了2030年碳達峰的目標，宣佈到2030年，中國風電、太陽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2億千瓦以上。2020年12月21日，國務院發佈的《新時代的中國能源發展》白皮書(http://www.gov.cn/zhengce/2020-12/21/content_5571916.htm)中提出，將堅持推動能源綠色生產和消費，逐步利用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建設多元清潔的能源供應體系。

與煤炭、煤化工、生物燃料等能源相比，太陽能發電有著成本低、用之不竭、環保經濟等競爭優勢，能夠有效地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溫室氣體效應，改善氣候環境，是保護環境、應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措施。隨著光伏發電成本逐年降低並實現平價上網，太陽能成為最便宜的清潔能源之一。光伏發電競爭優勢越來越明顯，逐漸成為各國調整能源結構、保障能源供給，實現未來「碳達峰、碳中和」的主要途徑。公司響應國家號召，實施20萬噸多晶硅項目助力新能源產業的快速發展。

2. 多晶硅市場前景廣闊，公司產能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多晶硅是光伏產業的基礎原材料。隨著全球光伏發電熱潮，多晶硅的需求量大幅增長，在未來10年必將迎來快速發展機遇，未來5年多晶硅產能和產量均存在一定的缺口。根據行業協會及專業諮詢機構的估計，光伏發電將成為世界各國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主要資源。預期於2030年前，全世界光伏發電的新增裝機容量及多晶硅的需求

將較2021年增加一倍，市場前景相當廣闊。內蒙古10萬噸多晶硅項目建成後，本公司的年產能僅有20萬噸，考慮到本公司近年來一直保持較高的市場份額，這將不足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建成後，本公司的總年產能將達到40萬噸，這將改善本公司的產品質量，降低生產單位成本，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3. 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促進光伏行業持續健康發展

在多晶硅生產過程中，公司的大部分能耗指標已提前達到《中國光伏產業發展路線圖（2020年版）》(http://www.chinapv.org.cn/road_map/927.html)預測的2030年行業水平。隨著光伏發電邁向平價上網時代，降低成本是行業發展的必然選擇。光伏企業只有加快技術研發，提升經營效率，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才能在眾多企業中脫穎而出。隨著未來行業新增產能及市場競爭加劇，高成本的企業將被淘汰出局。

一直以來，公司緊密圍繞「提質增效、降本增效、度電成本最低」的理念，提質降本，高效發展。本公司位於新疆的現有生產線已投運多年，耗電量大，折舊率高。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將採用單套能力大、轉化率高、節能環保的冷氫化技術，高效、節能的精餾技術，以及大型高效節能的還原爐技術和節能型、高分離效率的尾氣回收技術，能夠利用規模經濟的優勢降低固定資產的單位投資、折舊率及能耗，產品純度更高、生產成本更低、綜合效益更高。本次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建成投產後，將進一步降低公司多晶硅生產成本，優化多晶硅市場競爭格局，促進光伏行業持續健康發展。

(II) 可行性

1. 中國產業政策支持光伏產業快速發展

與煤炭、煤化工、生物燃料等能源相比，太陽能有著成本低廉、用之不竭、環保經濟等顯著的競爭優勢，將成為人類新能源利用的首要途徑。光伏產業是中國「四個革命、一個全面」的能源發展戰略的重要方向和內容，也是世界各國未來能源發展的重要方向，作為光伏產業基礎原料的多晶硅產業，在未來10年必將迎來快速的發展機遇。

光伏產業屬於中國新能源和戰略性新興產業，對於中國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義，受到中國各項政策的廣泛支持。在「十四五」、「十五五」期間，我國將持續優化太陽能發電發展佈局，在持續推進集中式基地建設的同時，加強新能源發展政策協同，降低新能源非技術成本，充分保障推行光伏發電平價上網，完善電價形成機制；中國發改委、中國能源局、生態環境部、交通運輸部、科技部等政府相關部門紛紛出台扶持光伏產業的相關政策，為光伏產業的發展提供了更大的政策支持。

2. 公司具有先進的技術儲備、豐富的管理經驗以及大量的優質客戶

公司自2008年開始投資建設多晶硅項目，長期致力於科技攻關及技術創新，掌握了高純多晶硅研發和製造的核心技術，累計獲得授權專利200余項，具有多項自主知識產權。公司擁有一批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多晶硅生產管理及操作人員，具備將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做精、做強的人才基礎及管理經驗。此外，該項目按年產20萬噸規模設置，充分利用規模效應，大大降低投資，減少佔地及生產定員，保證項目的競爭優勢。

多年來，公司與多家下游客戶建立了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堅持「與客戶共成長」發展戰略，多次被客戶評為戰略合作夥伴、最佳供應商等。目前公司已與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澳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饒市晶科能源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無錫上機數控股份有限公司等光伏行業領先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於過往兩年，本公司與多家下游硅片客戶簽訂了多晶硅銷售框架協議，如隆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錫上機數控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高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東海晶澳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及與雙良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等，總採購量超過1百萬噸，基本鎖定了未來3-5年多晶硅產品的銷售。良好的客戶關係、優良的產品品質為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產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隨著市場需求增加及本公司產能提升，預期未來本公司將與下游客戶訂立更多長期採購協議，以保障多晶硅的銷量。

3. 項目選址具有建設多晶硅項目的良好條件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選址在新疆昌吉准東產業園區，該園區位於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西部規劃區域內。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距烏魯木齊市200公里，橫跨昌吉州吉木薩爾、奇台、木壘縣，公路四通八達，交通便利，是新疆經濟發展的重要增長極。

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是中國確定的第十四個大型煤炭基地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新疆五大煤田之一，也是我國最大的整裝煤田，豐富的煤炭資源是電力保障的基礎。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已投運世界上電源容量最大、輸電距離最遠、電壓等級最高、技術水平最先進的「疆電外送」±1,1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工程，本地已建成750千伏環北疆電網工程，建設了1,188萬千瓦電源項目，可以保障項目生產用電。園區現有五彩灣冬季調蓄水庫，該水庫容量達0.5億立方米，可以保障項目生產用水。

III.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基本情況

1. 項目批覆情況

該項目已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具的《關於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產20萬噸高端電子級多晶硅綠色低碳循環經濟建設項目備案的通知》(昌州發改[2022]06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尚待若干行政批准，如生態環境部門對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的批准及發改委對節能報告的審查意見，目前仍在進行中，預期將於2022年5月初取得。

2. 項目建設主體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擬以公司全資子公司硅基新材料公司為主體實施，該公司主要是為了投資建設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而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

3. 項目總投資、建設內容及建設期

准東20萬噸多晶硅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176億元，其中資本金人民幣88億元，通過本次募集資金及內部資金解決，以公司向公司全資子公司硅基新材料公司增資的方式使用，剩餘部分通過銀行貸款等方式解決。項目總投資具體構成情況如下：

序號	項目	投資金額 (人民幣億元)	佔總投資比例 (%)
1	設備購置費	85.39	48.54
2	安裝工程費	49.26	28.00
3	建築工程費	25.51	14.50
4	其他工程費	10.11	5.75
5	建設期利息	4.16	2.36
6	鋪底流動資金	1.47	0.84
合計		<u>175.90</u>	<u>100.00</u>

項目建設內容主要包括多晶硅生產裝置、配套建設的氯鹼裝置、公用工程設施、輔助生產設施等。項目沿用改良西門子法工藝路線，將採用單套能力大、轉化率高、節能環保的冷氫化技術，高效、節能的精餾技術，以及大型高效節能的還原爐技術和節能型、高分離效率的尾氣回收技術，產品純度更高、生產成本更低、綜合效益更高。項目建成後將形成2條年產10萬噸的多晶硅生產線。

該項目建設期共24個月，分為兩期實施，其中第一期工程建設週期為2022年5月-2023年5月，二期工程建設週期為2023年6月-2024年6月。每期建設規模均為10萬噸，兩期均完全達產後，將新增高純度多晶硅年產能20萬噸。

IV.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開展，項目實施完成後，公司多晶硅產能將進一步提高，符合公司未來戰略佈局，有利於公司繼續保持在多晶硅行業的競爭優勢，進一步增強公司的綜合實力。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零二二年[•]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節	股份發行.....	5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76
第三節	股份轉讓.....	9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11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12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715
第一節	股東.....	1715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2118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2322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2524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826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3229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3634
第五章	董事會.....	3935
第一節	董事.....	3935
第二節	董事會.....	4337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942
第七章	監事會.....	5244
第一節	監事.....	5244
第二節	監事會.....	5345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5446
第九章	黨委.....	53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253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6254
第二節	內部審計.....	6558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558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6860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7062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7062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7163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7465
第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7465
第十五章	附則.....	7566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制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設立方式為發起設立。

第三條 公司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65 0000 6702 3030 76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新特能源
英文全稱：Xinte Energy Co., Ltd.
英文簡稱：Xinte Energy

第五條 公司住所：烏魯木齊市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眾欣街2249號
郵政編碼：831400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條 公司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認繳的出資額和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以下簡稱「HA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的其他人員。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黨章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機械師、安全總監、董事會秘書、及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的其他人員。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經營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採用先進而適用的多晶硅生產技術、光伏、風電系統集成技術，對資本、技術、管理、營銷資源優化組合，提高市場競爭力，使投資者各方獲得滿意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有專項審批的項目除外）硅及相關高純材料的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的研發；新能源建築環境環保技術及相關工程項目的研究、設計、系統集成、安裝調試維護及諮詢服務，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電池組件、控制器、逆變器、太陽能蓄電池、匯流櫃、建築構件、支架、太陽能系統及相關產品應用相關的組配件和環境設備的製造、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和運營管理；太陽能光伏離網、並網及風光互補、光熱互補、光伏水電互補、其他與光伏發電互補的系統相關工程設計、生產、安裝維護、銷售及售後服務；火電、水利水電工程、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及調試運營；火力發電、熱力生產和銷售；勞務派遣；貨物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多晶硅生產相關的化工副產物的生產及銷售；人工晶體、儲能材料、鋰離子電池、氫燃料電池、二次電池等材料部件、組件的生產及銷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鍍系列製品的生產及銷售；工業用氫氧化鈉、氫氧化鈉（食品級）、片鹼、工業用液氯、次氯酸鈉（有效氯大於5%）、鹽酸、硫酸、硝酸、氯化氫、氫氣、氮氣、氨、十水硫酸鈉的生產及銷售；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道路普通貨物運輸；房屋租賃；企業人員內部培訓；機電設備，電線電纜，鋼材，鋼管，閥門，建材的銷售；生活用水、工業用水的生產、供應及銷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如公司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說明其他種類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境內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承擔相同的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系指中國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中國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九條 公司設立時，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股本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購股份 (萬股)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持股比例 (%)
1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48,001.68	淨資產折股	2012年 2月29日	84.51%
2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 有限公司	5,753.84	淨資產折股		10.13%
3	新疆宏聯創業投資 有限公司	2,561.68	淨資產折股		4.51%
4	新疆遠卓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289.68	淨資產折股		0.51%
5	劉秉誠	193.12	淨資產折股		0.34%
	合計	56,800			100%

第二十條 公司股本總額為1,43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53,829,244股，佔總股本的73.69%；H股376,170,756股，佔總股本的26.31%。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於[•]年[•]月[•]日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A股[•]股，於[•]年[•]

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批准或者註冊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履行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證券登記處存管。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法律、法規規定和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第二十六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收購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應不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10%，並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1年內轉讓給職工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八第二十七條 公司經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中國有關主管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經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二十九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

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2）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條 除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三十一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三）轉讓文件已付香港法律要求應繳的印花稅；
-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簽署轉讓文據，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蓋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用人手簽署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二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四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條 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饋贈；
-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公司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如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須規定：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三十九條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第四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一條 在符合公司註冊地和上市地法律的情況下，如兩(2)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當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公司不應當將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當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當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當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部分應當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四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登記日終止時，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六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第二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八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九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充分證據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暢通有效的溝通渠道，保障股東對公司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維護其合法權利。

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在香港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5)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6)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存檔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週年申報表副本。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五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五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第五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對公司發行債券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總額超過五千萬元或者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30%的事項；
-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第六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六十一條 公司發生下列財務資助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二）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四）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三款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日常經營、財務資助、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三）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四）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五）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六）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本條中的交易事項是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本條第一款所稱「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週年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一—第六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如通訊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

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六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第六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第七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九第七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做出股東大會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第七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七十一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二第七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提案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七十三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第七十四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20日前發出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將會議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七十五第七十七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公司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披露原因及後續方案。

第七十六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內容；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股東大會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一）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專人送出、郵資已付的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送出，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

~~**第七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七十九條 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新選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第八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一第八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二第八十三條 股東名冊記載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三第八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境外代理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數以上董事仍無法推舉出主持人，則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主持會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九十四第九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五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做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六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七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八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零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股份收購相關規定的，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且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會議紀錄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且股東大會擬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為：

（一）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候選董事或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會議召集人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式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二）選舉董事並進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

（三）股東可以自由的在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於一人。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否則其投票無效；少於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時，其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棄權。

（四）如排列在最後2名或2名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當選導致董事或監事超出

應選人數時，則該等候選人應按本章程規定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人數時，則公司應就所缺名額重新啟動累積投票程序。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在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由監事會提出擬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 （二）連續180日以上每日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必須符合章程的1/5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 （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連續90日以上每日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必須符合章程的1/3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

第一百零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會議主席；（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三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後，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四條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 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的會議紀錄公告中作特別說明。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之時。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至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二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條七十六條關於召開年度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違反本章程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工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一年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條規定同時適用於公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相關規定，並協議約定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的方案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並提請股東批准；

(十六)批准《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十七)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連交易；

(十八)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九)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五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 （一）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製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四）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

第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應列入公司章程或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條—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事項（日常經營、財務資助、提供擔保除外）如下：

公司投資、擔保和借款等重大事項的審批權限如下：

（一）投資（包括對其他公司、企業等法人的股權投資，但不包括設立分公司）

- （1）投資金額單項達到或者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0%的，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2）投資金額單項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0%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 （3）投資金額單項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的，由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審議決定。

（二）擔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1）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10%以上；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二)交易的成交金額超過(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30001,000萬元；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7) 公司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上述權限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批准，超出權限範圍的事項，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股東及監事有權要求相關責任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條所稱「交易事項」同本章程前述之定義。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有權審批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財務資助事項時，必須。~~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關連人士的擔保同時受香港上市規則監管。~~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三）借款

~~公司因自身經營需要可以向金融機構或者其他人士借款。~~

~~（1）單筆借款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公司資產負債率超過65%（含65%）時的貸款，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2）單筆借款金額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公司資產負債率低於65%時的貸款，由公司總經理決定。~~

~~公司不得向其他公司、企業提供貸款，但可以以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向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貸款。~~

~~上述單筆借款金額系指單個借款合同、綜合授信合同、最高額貸款合同中的借款金額、授信額度以及最高貸款額度。~~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審批權限如下：~~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述規定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本條所稱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信函、傳真和電子郵件等。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信函、傳真、電子郵件和電話方式；通知應於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前1日-5日通知或送達。

但是，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就特別緊急事項所召開的臨時董事會的通知時限可以不受上款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可以以舉手通過方式表決，由董事在書面決議上簽名確認，同意決議內容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等通訊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董事簽字。但是董事會審議下列重大事項時不得通過傳真等通訊方式進行：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權激勵計劃。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董事發言要點；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據公司需要聘任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董事會秘書1名，~~安全總監1名、總機械師1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聘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機械師、安全總監~~及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總機械師~~、安全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作為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與公司經營有關的各項文件；
- （九）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八條 總經理可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 （二）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三）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四）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五）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 （六）履行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董事會秘書有權了解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情況，參加有關會議，查閱相關文件，要求有關部門和人員提供資料和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監事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定，並協議約定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監事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並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檢查公司財務；
-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召開定期監事會或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信函、傳真、電子郵件和電話方式；通知應於召開定期監事會會議的前10日或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前1日-5日通知或送達。

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八)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九)非自然人；

(九十)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

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一）法律有規定；
- （二）公眾利益有要求；
- （三）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3第4(1)段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

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包括：

- （一）(1)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2)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二）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三）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

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四）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1）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2）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五）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

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零一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零一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零二條—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二百零五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零六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九章 黨委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下列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中國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

（二）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得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三）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

第十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六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七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二百零八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公佈半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公佈季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週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公司可採用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形式進行。

第二百一十條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季度／中期／年度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一）利潤分配原則

- 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3、 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二）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

-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和條件、同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派發現金股利、派發股票股利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
-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最近3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特殊情況是指：

- (1) 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 影響，公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影響；
- (2) 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負，實施現金分紅將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時；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未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的情況。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三) 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

（四）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 1、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 2、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3、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4、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中國政策、法規調整）等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其他法律法規許可的形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實施利潤分配辦法，應當遵循以下規定：

-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二）公司分紅可以採取現金或股票形式，可以進行中期分紅。公司派發股利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代扣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 （三）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一十九條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他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二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委派代表書)(以下簡稱「公司通訊」)可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信函(包括平信、掛號信和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方式送出；
- (四) 以郵件公告方式送出進行；
- (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送的，傳真發送單記錄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送的，電子郵件發送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話發出的，以通話記錄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三十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三十六條 自公司股票完成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公司指定媒體、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官方網站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二百三十七條 如獲授予權力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則該項權力須於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然而，在該等股息單第一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亦可行使該項權力。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如獲授予權力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則除非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不得行使該項權力：

-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交易所有關該意向。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二百四十條 通知以專人發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通知以公告方式作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四十一條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類型公司通訊。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

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省級報刊上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省級報刊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1030日內在省級報

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條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省級報刊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五十八條 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第二百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一~~第二百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六十二~~第二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本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六十四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五條 釋義

- (一) 全體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
- (二) 全體監事，是指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全體組成人員。
- (三) 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四) 法律，是指中國境內於本章程生效之日現行有效的和不時頒佈或修改的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以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政府規範性文件等，但在僅與「法規」並用時特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規範。
- (五) 法規，是指中國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並以國務院令予以公佈的法律規範。
- (六) 子公司，是指受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具有法人資格並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公司。
- (七) 控股股東，是指任何有權在公司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大會上人：
-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他百分比）或公司30%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預托證券（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人）—或一組人士（包括任何預托證券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組成公司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的任何一名或一組人士。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八）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或者其他安排，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

（九）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公司應當根據股權結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內部治理情況，客觀、審慎地認定控制權歸屬。

（十）受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本公司章程的「關連關係，是指香港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聯」具有相同的定義。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六十五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本章程未盡事宜，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有牴觸的，以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為準。

第二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此頁無正文，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簽章頁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月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本議事規則對公司全體股東、列席股東大會的有關人員都具有約束力。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

第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議事規則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九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條 公司發生下列財務資助事項，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三款規定。

第十一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日常經營、財務資助、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絕對值計算。

本條中的「交易事項」是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本條第一款所稱「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間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六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做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二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大會提案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中應列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公司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期限屆滿前披露原因及後續方案。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內容；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 股東大會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北京時間，下同)，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專人送出、郵資已付的郵件、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送出，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亦可以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或提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做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向股東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如通訊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網絡投票方式不適用於H股股東。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三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如委託書上未註明，公司可以認定其為全權委託，股東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對大會審議事項進行表決。

第三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三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三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四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四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數以上董事仍無法推舉出主持人，則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主持會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決算方案及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股份收購相關規定的，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的監事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回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關聯股東對回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應當進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東認為其不是關聯股東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理由，並由出席會議的公司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制度的規定予以確定，被要求回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的，在該項表決時不應當進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交易事項形成的決議須有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若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本議事規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四條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的意見。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達到30%及以上的，且股東大會擬選舉2名以上的董事、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為：

- (一)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告知股東對候選董事或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會議召集人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並就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計票方式提供書面的說明和解釋。
- (二) 選舉董事並進行累積投票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應當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
- (三) 股東可以自由的在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給幾位候選人，也可以集中投於一人。股東累積投出的票數不得超過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否則其投票無效；少於其所享有的該類別的總票數時，其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棄權。
- (四) 如排列在最後2名或2名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且若全部當選導致董事或監事超出應選人數時，則該等候選人應按規定程序進行再次選舉。當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時，則公司應就所缺名額重新啓動累積投票程序。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候選人：

- 1、 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由監事會提出擬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 2、 連續180日以上每日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提案方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 3、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連續90日以上每日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任職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

(二) 董事會、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的民主選舉產生。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八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

第五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六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會議結束後就任。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做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十一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七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七十三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七十四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七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七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議事規則關於召開年度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七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七十八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高於」，不含本數。

第八十條 本議事規則與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照上述法律法規或規定執行。

第八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月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明確董事會的職權範圍，規範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確保董事會工作的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其成員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須的知識、技能和素質。

第三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嚴格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享有經營管理公司的充分權力，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第四條 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

第五條 董事會秘書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保管董事會印章。

第六條 本議事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董事

第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九) 非自然人；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董事的，該選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九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公司章程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議案提出。

第十三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 (二) 連續180日以上每日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議案方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但議案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
- (三)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連續90日以上每日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但議案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任職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

第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第十六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一年內仍然有效。

第十七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十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並約定公司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三章 董事會及職權

第二十一條 公司依法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受股東大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專業會計人士。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的方案及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還應負責下列事項：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製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因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等非標準審計意見的，應當就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並提出相應的處理措施。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會議作出報告。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事項(日常經營、財務資助、提供擔保除外)如下：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上述權限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審議批准，超出權限範圍的事項，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對外擔保，股東及監事有權要求相關責任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條中的「交易事項」是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租入或者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等)；簽訂許可使用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者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八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財務資助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的，應當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責任和經濟責任。

第四章 董事長及職權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三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領導董事會日常工作；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六) 向董事會提名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的人選；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簽發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文件；
- (八) 本著科學、高效、謹慎的原則，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代為履行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 1、 聽取公司總經理對生產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實施情況的匯報；
 - 2、 聽取公司總經理對公司的財務預算執行情況的匯報；
 - 3、 聽取公司總經理對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的匯報；
 - 4、 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5、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有權要求總經理組織相關部門召開專門會議。
-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十一條 董事長可以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但應將有關執行情況以書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會備案。凡超出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長無權予以決定，應及時提議召開董事會集體討論決定。

第三十二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五章 專門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議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本條所稱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信函、傳真和電子郵件等。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 監事會提議時；

(三)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第三十七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議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議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議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議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信函、傳真、電子郵件和電話方式；通知應於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前1日-5日通知或送達。

但是遇有緊急事由時，可按董事留存於公司的電話、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隨時通知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以上方式一經做出即視為送達本人。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會前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四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在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同時，應當給所有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3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議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四十一條 凡需提交董事會討論的議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收集並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討論並做出決議。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的準備

第四十二條 在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準備會議的全部資料。

第四十三條 各位董事應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如對會議材料有修改意見，應於會前提出書面修改意見，以便董事會秘書完善會議資料，提高會議效率。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將會議時間、地點、主要議題等內容提前通知各位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參加會議的，應向董事長請假，並按規定委託其他董事表決。

第四十五條 公司以總經理為首的經營執行層需要提交給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提前15日送交董事會秘書，並提前準備好相關資料。會議資料的觀點要明確，理由要充分，數據要真實。經營執行層提交給董事會審議的材料須由總經理或高管人員簽名並加蓋公章後送交董事會秘書，以便送達並徵求各位董事的意見。

第八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監事、財務負責人根據實際需要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邀請中介機構或行業、經營、法律、財務等方面的專家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

第四十七條 列席會議的監事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

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九章 董事會會議的審議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對議案按程序實行逐項審議。

第五十條 董事在審議議案或討論問題時應充分發揚民主、實事求是的精神，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暢所欲言，對每一項議案充分發表自己的意見。

第五十一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議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議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五十二條 在充分討論的基礎上，由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等通訊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董事簽字。

第五十四條 每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五條 根據會議審議並通過的議案，形成董事會決議，經參會的全體董事簽字後，董事會秘書以董事會文件形式印發給總經理經營執行層，以便遵照執行。董事會決議在執行過程中遇到重大問題時，總經理經營執行層要及時報告董事長，必要時形成書面報告，由董事會秘書上報董事長，董事長決定是否提交董事會覆議。

第五十六條 列席會議的監事如發現有違規行為或暫時不宜決策的事項等情況，監事在會議上可以發表意見。

第五十七條 除本規則另有明確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議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議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五十八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五十九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議案回避表決：

- (一) 《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會會議就關聯事項進行表決時，與所審議的關聯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他知情董事在該關聯董事未主動提出回避時，亦有義務要求其回避。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六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完整、真實。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項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十二條 參加會議的董事、列席會議的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事會務的工作人員對會議內容要嚴格保密。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高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與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照上述法律法規或規定執行。

第六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負責解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月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應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其成員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須的知識、技能和素質。

第三條 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條 本議事規則對全體監事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監事

第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九) 非自然人；
- (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監事的，該選舉無效。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規定的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七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八條 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可由監事會、連續180日以上每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出候選人。

第九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一) 監事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並約定公司將享有公司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二) 監事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十條 監事每屆任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十一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十二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十三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十四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監事有權了解公司經營情況，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會有權在必要時獨立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為聘請中介機構等監事履行職責所需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十八條 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或有提案權的股東提請股東大會或由監事會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

- (一) 任期內因職務變動不宜繼續擔任監事的；
- (二) 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的；
- (三) 任期內有重大失職行為或有違法違規行為的；
- (四) 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擔任監事的其他情形。

除前條所述原因，公司不得隨意撤換監事。

第十九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章 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條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主席依法享有下列職權：

-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四) 主持監事會日常工作，組織制定監事會年度工作計劃；
- (五) 簽發監事會有關文件和通知。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其履行職務。

第四章 監事會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九)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10日前，臨時會議召開1日-5日前，以專人送達、信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監事。

第二十七條 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有關情形發生之日起10日內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 (一) 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執行職務原因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處罰或者被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時；
- (六)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條 公司監事根據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的，應當向監事會主席提交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聯繫方式、提議日期等；
- (二) 提議理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符合前款規定的上述書面提議後10日內，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對於不符合前款規定的書面提議，監事會主席應及時要求提議監事補正，並在提交補正後的書面提議後10日內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情況緊急時，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事先提供書面意見或書面表決，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等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監事簽字。

第六章 監事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對議案按程序實行逐項審議。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第三十四條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監事在審議和表決有關事項或議案時，應本著對公司認真負責的態度，對所議事項充分表達個人的建議和意見，並對其本人的投票承擔責任。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代表委託人行使權利。

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三十五條 當提案與某監事有關聯關係時，該監事應當回避，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重要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監事應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的決議違反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財產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委託他人出席監事會的監事(委託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可作出決議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必要時可向股東大會報告。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的決議由監事會監督執行。對監督事項的實質性決議，應由監事負責執行；對監督事項的建議性決議，由監事會監督公司董事會、董事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高於」，不含本數。

第四十條 本議事規則與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照上述法律法規或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負責解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月

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

為更好地保障投資者權益，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5061706.htm)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制定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作出相應承諾，以保證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

I. 本次A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本次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相應增加，但募集資金使用產生效益需要一定週期，在公司總股本和淨資產均增加的情況下，如果公司未來業務規模和淨利潤未能產生相應幅度的增長，預計短期內公司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股東即期回報(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等財務指標)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II. 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I)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已對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了充分論證，募投項目符合中國產業政策、行業發展趨勢以及公司發展戰略，具有較好的發展前景和預期效益。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後，公司的多晶硅產能將得到進一步的升級和擴充，增強公司競爭力，提升盈利能力。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相關法

律法規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加強募集資金管理，規範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時，公司將做好項目組織實施工作，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爭取早日建成實現收益，促進公司業務持續發展。

(II) 擴大業務規模，加大研發投入和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源於多晶硅產品的銷售、新能源電站建設服務以及新能源電站運營業務。在碳達峰、碳中和等能源發展戰略目標的驅動下，由於光伏屬於可再生能源，具備清潔、安全、資源豐富等優勢，太陽能資源的開發運營將迎來新的機遇，新能源行業將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市場空間廣闊。未來公司將在穩固現有市場和客戶的基礎上，不斷擴大主營業務的經營規模。同時，公司將不斷加大研發投入，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和盈利水平。

(III)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來幾年將進一步提高經營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公司緊密圍繞「提質增效、降本增效、度電成本最低」的經營理念加強技術研發體系革新，推動科技成果轉化和產業化，在多晶硅方面做到提質降本，高效發展。在新能源電站建設方面，充分應用移動互聯、人工智能等現代信息技術、先進通信技術，打造智能電站，實現電站設計到電站運營的全產業鏈信息化、數字化、智能化，進一步提升電站建設及運營水平。

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加強企業內部控制，發揮企業管控效能；加強預算管理，優化預算管理流程，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加強成本及費用管控，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

(IV)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回報機制

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1719297/content.shtml>)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www.csrc.gov.cn/csrc/c101954/c1719264/content.shtml)等規定制定了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回報規劃》。未來公司將嚴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執行利潤分配政策，以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為宗旨，高度重視對投資者合理、穩定的投資回報，在制定具體分配方案時廣泛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者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並結合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經營狀況、市場環境、監管政策等情況及時完善、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確保投資者的合理預期和利益保障。同時，公司承諾將依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出台的該等方面的實施細則或要求，並參考同行業上市公司的通行慣例，進一步完善保護中小投資者的相關制度。

III. 相關主體的承諾

(I)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承諾約束職務消費行為；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承諾公司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若公司未來推出股權激勵方案，承諾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在本次A股發行上市完成前，如監管機構作出關於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細化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監管機構的細化要求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II) 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填補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諾：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作為公司控股股東期間，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出台的相關規定，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有效的實施。」

(III) 公司實際控制人的承諾

為保證公司填補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實際控制人張新先生作出如下承諾：

「本人在作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期間，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本人將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出台的相關規定，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有效的實施。」

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

為維護投資者的利益，進一步明確公司本次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公司股價的措施，根據《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http://www.gov.cn/zhuanti/2015-12/14/content_5023861.htm)等相關規定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具體內容如下：

I. 啟動和停止條件**(I) 啟動條件**

公司本次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盤價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若因除權除息等事項致使上述股票收盤價與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盤價應做相應調整)，且同時滿足回購、增持公司股份等行為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則觸發公司及相關主體履行穩定公司股價措施。

(II) 停止條件

自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滿足後，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已制定或公告的穩定股價措施終止執行，已開始執行的穩定股價措施視為實施完畢而無需繼續執行：

1. 在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實施期間內或實施前，如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收盤價均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2. 繼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將導致股權分佈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條件或將違反當時有效的相關禁止性規定，或增持公司A股股票將觸發全面要約收購義務。

II. 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當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滿足時，視公司實際情況、股票市場情況，按以下順序實施穩定股價措施：1. 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公司A股股票；2. 公司回購公司A股股票；3. 公司董事（在本預案中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票。

(I) 公司控股股東的穩定股價措施

1. 控股股東為穩定股價目的增持公司A股股票，應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http://www.csrc.gov.cn/csrc/c101864/c1024607/content.shtml>)及《上市公司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增持股份行為指引》(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50912_3985845.shtml)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條件。
2. 當公司出現應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時，公司控股股東應在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觸發後10個交易日內，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擬增持A股股票的數量範圍、

價格區間、增持資金來源、增持方式、完成時間等信息，且該次增持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

(II) 公司的穩定股價措施

1. 公司為穩定股價目的回購A股股票，應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8-12/31/content_5441604.htm）、《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main/listing/c/c_20220107_5679278.shtml）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條件。
2. 如控股股東未如期通知前述具體A股股票增持計劃，或明確表示未有A股股票增持計劃的，則公司董事會將在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首次觸發後的20個交易日內公告A股股票回購計劃，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擬回購A股股票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回購資金來源、完成時間等信息，且該次回購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公司用於回購A股股票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的總額。公司應在履行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相關程序並取得所需的批准後，實施穩定股價措施。

(III)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穩定股價措施

1.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穩定股價目的增持A股股票，應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1719724/content.shtml>)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條件。
2. 如公司董事會未如期公告前述A股股票回購計劃，或因各種原因前述A股股票回購計劃未能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批准，公司時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啟動穩定A股股價措施的條件觸發後30個交易日內或前述A股股票回購計劃未能通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後的10個交易日內就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包括但不限於擬增持A股股票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信息。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其上年度自公司領取的薪酬總額(稅後)的10%。

在履行完畢前款三項規定任意穩定股價措施後的120個交易日內，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A股股票增持或回購義務自動解除。從履行完畢前款三項規定穩定股價措施後的第121個交易日開始，若公司再次觸發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的，則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按前款規定啟動下一輪穩定A股股價的具體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A股股票回購或增持義務時，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III. 相關約束措施

1. 如公司控股股東在公司發佈其相應的增持A股股票公告後因主觀原因未能實際履行的，公司將暫時扣留控股股東增持義務觸發當年及下一年度的現金分紅(如有)，直至控股股東履行其增持A股股票義務。
2. 如公司未如期公告穩定A股股價方案，或公司公告A股股票回購方案後因主觀原因未能實際履行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監管部門要求承擔相應責任。
3.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發佈其相應的增持A股股票公告後因主觀原因未能實際履行的，公司將自其未能履行義務當月起暫時扣留相關人員每月薪酬的30%及現金分紅(如有)，直至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增持A股股票的義務。

4.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法規對於社會公眾股股東最低持股比例的規定或其他相關禁止性規定導致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一定時期內無法履行其A股增持或回購義務的，相關責任主體可免於前述約束措施，但亦應積極採取其他措施穩定A股股價。

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利潤分配政策，明確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制定了《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I.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的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發展戰略、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發展所處階段、未來盈利情況、現金流量狀況、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等情況，統籌考慮股東的短期利益和長期利益，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從而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分紅回報機制，以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II.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原則

1. 公司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一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

2.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3. 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III.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1.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和條件，同時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派發現金股利、派發股票股利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紅方案；
2.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公司在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特殊情況是指：

- (1) 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影響，公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影響；
- (2) 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為負，實施現金分紅將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時；
- (3)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未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4) 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其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募集資金項目除外)的情況。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的累計支出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3.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公司採用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時，應當以給予股東合理現金分紅回報和維持適當股本規模為前提，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
4.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公司在實際分紅時具體所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

IV. 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1.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管理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議案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者按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公司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3.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箱、實地接待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4. 公司因前述規定的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V.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如中國政策、法規調整)等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經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VI. 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

VII. 其他

1.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2.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A股發行上市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

根據《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應在本次A股發行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並提出未能履行承諾時的約束措施，具體內容如下：

- I. 本次A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公司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II. 若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認定公司本次A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且該等情形對判斷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公司按照如下方式依法回購本次A股發行的全部新股：
 - (I) 若上述情形發生於公司已經完成本次發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階段內，公司將按照投資者所繳納股票申購款並加算自繳款日至退款日期間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對已繳納股票申購款的投資者進行退款；
 - (II) 若上述情形發生於公司本次A股發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後，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就該等事項進行公告，並在公告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並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回購方案，並將按照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份回購具體方案回購公司本次A股發行的全部新股，

回購價格為下列兩者中的高者：(1)公司股票二級市場價格；(2)公司本次A股發行時的發行價(如公司上市後有利潤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權、除息行為，上述發行價為除權除息後的價格)加上繳納股票申購款日至回購實施日期間銀行同期存款利息。

- III. 次A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依法及時足額賠償投資者損失。
- IV. 如公司承諾未能履行、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的除外)，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及時、充分披露公司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 (II) 向公司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者替代承諾(相關承諾應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應審批程序)，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 (III)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關承諾事項，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依法向投資者賠償相關損失。
- V. 如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公司承諾未能履行、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及時、充分披露公司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 (II) 向公司的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相關承諾應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相應審批程序)，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除上述約束措施外，公司願意接受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要求的其他約束措施。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建議發行A股」或「A股發行上市」)的方案：
 - 1.1 股份類別
 - 1.2 每股股份面值
 - 1.3 上市地
 - 1.4 發行數量
 - 1.5 發行對象
 - 1.6 發行方式
 - 1.7 定價方式
 - 1.8 承銷方式
 - 1.9 A股發行上市前的滾存利潤分配
 - 1.10 決議的有效期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 3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採納本公司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建議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 5 審議並批准關於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使用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6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企業管治規則(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 7 審議並批准關於A股發行上市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及承諾的議案；
- 8 審議並批准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預案；
- 9 審議並批准關於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A股發行上市相關承諾及相應約束措施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2年4月19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19日發出及刊載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於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上市」)的方案：
 - 1.1 股份類別
 - 1.2 每股股份面值
 - 1.3 上市地
 - 1.4 發行數量
 - 1.5 發行對象
 - 1.6 發行方式
 - 1.7 定價方式
 - 1.8 承銷方式
 - 1.9 A股發行上市前的滾存利潤分配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10 決議的有效期

- 2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2年4月19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19日發出及刊載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H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H股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4. 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H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H股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H股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H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H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30分鐘。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接於本公司於同日召開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以較後者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上市」)的方案：
 - 1.1 股份類別
 - 1.2 每股股份面值
 - 1.3 上市地
 - 1.4 發行數量
 - 1.5 發行對象
 - 1.6 發行方式
 - 1.7 定價方式
 - 1.8 承銷方式
 - 1.9 A股發行上市前的滾存利潤分配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10 決議的有效期

- 2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2年4月19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於2022年4月19日發出及刊載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以作登記。
3. 內資股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內資股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內資股股東。
4. 內資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內資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授權書」)的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內資股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內資股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內資股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2022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方為有效。
6.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內資股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內資股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三十分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